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94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6 日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1條「宗旨]

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,增廣學習興趣,充實休閒生活,陶冶合群德性, 培育領導人才,涵養服務情操,培養軟實力,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輔 導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2條[學生社團之性質]

學生社團分為下列六大性質:

一、系學會:以辦理各系相關活動為目的之社團組織。

二、學術性社團:以學術研究或技藝學習為目的之社團。

三、聯誼性社團:以促進友誼、砥勵情操為目的之社團。

四、服務性社團:以推廣校內外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
五、康樂性社團: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
六、體育性社團:以推廣體能或體育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

第 3 條 「 社團之籌組]

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,得依規定向課外活動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。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,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,課外活動組得不予許可。

籌組學生社團,應由學生二十人(含)以上發起,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
申請籌組學生社團,應於新學年開學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,提出申請:

- 一、申請成立新社團報告表。
- 二、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。
- 三、年度活動計畫。
- 四、指導老師資料表。

第 4 條「審議程序〕

新社團之成立申請,其審議程序如下:

- 一、經課外活動組審閱檢具資料後呈請學務長核准,通過社團成立後逕行公告。
- 二、社團成立不通過者,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,審議時應以書面為
- 之,必要時得邀請新社團發起人派員列席說明。

第 5 條「社團組織章程]

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下列內容:

- 一、社團名稱。
- 二、社團宗旨。
- 三、組織及職掌。
- 四、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。
- 五、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六、社團長之選舉方式及幹部名額、權限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。
- 七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- 八、經費及會計。
- 九、組織章程修訂程序。
- 十、社團解散程序。
- 十一、制定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

第6條[社團之成立及登記]

經核准籌組之社團,應即公開徵求社員,並經社員大會正式通過組織章程,選舉 社團長及幹部,並依課外活動組規定辦理社團登記。

社團成立後,應於14日內檢具成立大會記錄、組織章程、指導老師、社團長及幹部資料,報請課外活動組登記。

第7條「社團之解散]

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等,得由課外活動組解散之。

社團得檢附學生社團事務申請單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准後解散之。

社團暫停運作達一年者,課外活動組得解散並公告之。

經解散之社團,原則上須於一年後方得提出成立相同社團之申請,並依社團成立程序辦理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

第 8 條 [指導老師]

各社團須聘請指導老師一名。

指導老師之聘任,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辦理。

第 9 條「指導老師之職責]

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事項如下:

- 一、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。
- 二、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建議。
- 三、輔導及審核社團刊物(含社群媒體)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。
- 四、關懷社團組織運作、領導風格、幹部分工、團體動力及社員成長等。

五、指導社員,並鼓勵社員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展潛能。

第 10 條 [社員]

學生社團之社員須為本校具學籍學生,並應依所屬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享權利、 盡義務。

第 11 條「社團長及幹部]

社團長對內主持社務,向社員負責;對外則為所屬社團之代表。其產生方法由各社團依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之選舉辦法選舉之。

第 12 條「 社員大會]

社員大會由社團長召開,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下列事項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,並自行留存書面資料備查:

- 一、組織章程修訂。
- 二、社團長之選舉與罷免。
- 三、社員之除名。

四、社團活動之計畫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
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

第 13 條「 社團長研習課程]

社團長應出席社團長研習課程。社團長因故不能出席者,應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。

第 14 條 [社團登記及交接]

社團長須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完成登記及交接,完成後始得辦理各項活動之申 請,若未完成之社團則須暫時停止運作。

第 15 條「活動輔導]

社團為舉辦各項活動,應於活動 14 日(含)前,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申請表,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,違反規定者,將列入社團評鑑平時考核。活動申報、經費補助、器材、場地之借用、財物管理及其他行政支援事項,應依課外活動組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 「活動安全 〕

學生社團辦理活動須經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各社團如舉辦旅遊、參觀、登山等校外活動,均須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「活動經費]

社團活動之經費補助,除大型專案活動經費審查外,依社團評鑑辦法分配之。 社團活動須事先編列預算,始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
社團活動如為各系所或單位主辦之活動,應向主辦單位申請補助。

第 18 條「活動報告]

學生社團舉辦活動若有申請經費者,於活動辦畢後 14 日(含)內,應填具活動實施情形報告表,並送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第 19 條 [經費報告]

學生社團應自行列管社團帳冊及財產清冊,詳細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製成報告,經指導老師核可後向全體社員公佈;並應於學期結束之社團長交接時,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備。社團經費收支報告應自行保留六年備查。

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及獎懲

第 20 條「 評鑑]

學生社團得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參加評鑑。

第 21 條 [獎懲]

學生社團之獎懲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第22條「處分申訴〕

學生社團受有重大處分,如有異議,得書面提出申訴,提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23 條 各社團所訂定之組織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。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 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時,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24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